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942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簡子晏

被告 天韻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柏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7,9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  
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1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天韻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天韻公司)邀同  
被告李柏瑋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5月8日向原告借款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8日起至112  
年5月8日止，嗣展期至114年5月8日，並約定自借款日起至1  
10年3月27日止，依年利率1%浮動計息，如中央銀行調整轉  
融通方案內容影響貸放利率者，貸放利率隨同調整；並自11  
0年3月28日起改按NTD郵儲二年機動加1.255%機動計算利息  
(現為2.475%)，並以每1個月為1期，於每月8日平均攤還本  
息，若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應  
按上開約定付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被  
告天韻公司自111年5月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債務視為  
全部到期，尚積欠567,9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金，被告李柏瑋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

01 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02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不爭執，但因  
04 受疫情影響導致公司沒有收入，而無法償還，且尚有其他貸  
05 款待清償，希望可以讓被告分期還款等語。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  
07 增補約定書、展期約定書、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戶資  
08 料一覽表查詢、歷史利率查詢、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及中華  
09 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  
10 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告雖辯稱其因疫情無力償還，且尚  
11 有其他貸款待償，希望可以分期還款等語，惟被告因故無力  
12 償還，僅為債務人履行能力問題，並非其得分期或緩期清償  
13 之法定原因，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被告亦未就本  
14 件提出具體可行之分期償還方案，本院難逕依其請求許其為  
15 分期給付之判決。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6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17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訴訟費用6,17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確定如主文  
19 第2項所示。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22 民事第九庭法 官 鍾淑慧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蔡蓓雅